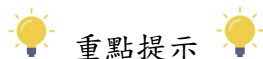


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考生應考重點提示



重點提示

(一) 考試時間

107 年 1 月 26 日(五)及 1 月 27 日(六)，各節次除國文(選擇題)及國寫為 80 分鐘外，社會、數學、英文及自然各科均為 100 分鐘。

(二) 考試通知

106 年 12 月 26 日寄發考試通知，如於考試前不慎遺失或毀損，不再重製、補發，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應考資訊查詢系統(<http://www.ceec.edu.tw>)查覽或列印。

(三) 應考有效證件

考生身分查驗證件為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健保卡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駕駛執照)正本。

(四) 試場分配

107 年 1 月 12 日於本中心網站公布試場分配及詳細地點，各試場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。

(五) 考試範圍之調整

國文、英文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；國文包含國文(選擇題)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(簡稱『國寫』)，惟國寫分節獨立施測。



考試時間報你知

時間\科目\日期		107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五)	107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六)	備註
上午	9:15	預備鈴響(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)		9:40 截止入場
	9:20—11:00	社 會	英 文	10:20 始可離場
下午	12:55	預備鈴響(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)		1:20 截止入場
	1:00—2:40	數 學	自 然	2:00 始可離場
	3:15	預備鈴響(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)		3:40 截止入場
	3:20—4:40	國文(選擇題)	國 寫	4:20 始可離場



有效證件隨身帶

考試當日務必攜帶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(下列其中一種即可)，並建議可多備其他有效身份證件，並分開置放，以防萬一。

(1)_國民身分證



(2)_有照片之健保卡



一定要有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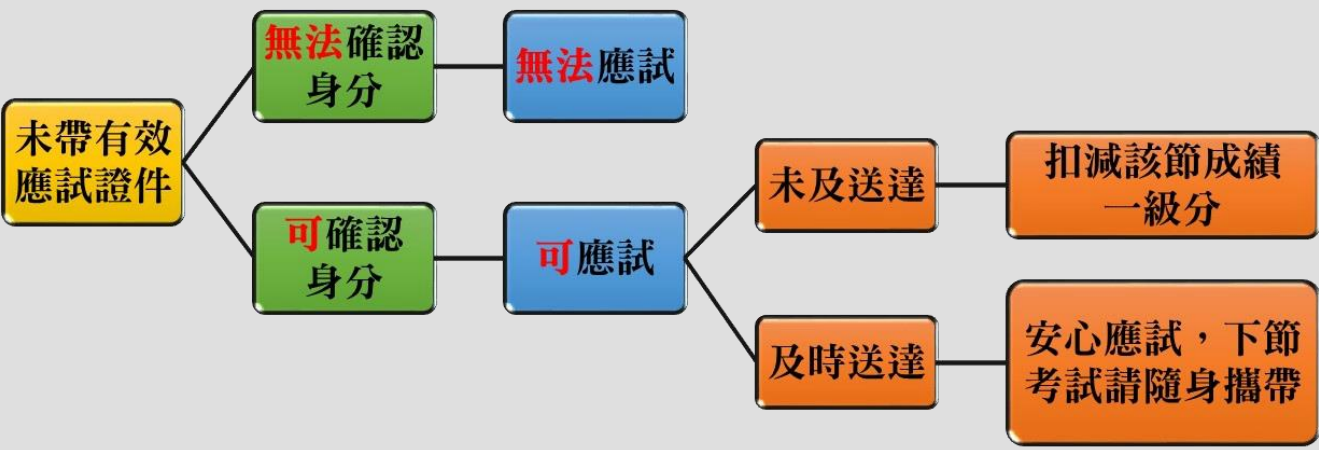
(3)_護照



(4)_居留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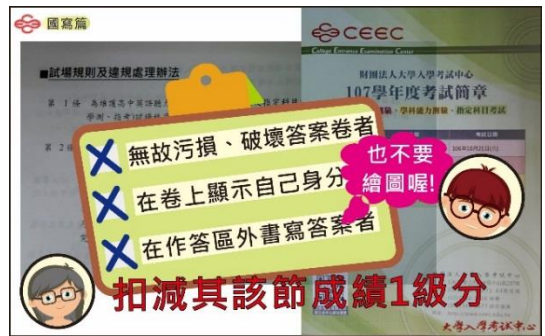


(5)_駕駛執照





國寫作答要注意



 應考貼心小叮嚀

備齊應試文具及物品

安心宣言：證件隨身帶，應試有保障！



考試通知 **簡章規定之身分查驗有效證件** **一定要帶**

↑建議攜帶，可查應試時間及地點
亦可自行上網查覽或列印

- 答案卡用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
- 答案卷用文具：黑色墨水筆、修正液或修正帶

應考資訊查詢服務



取出電池或關機



解除鬧鈴設定
不得發出聲響



禁帶穿戴式裝置



不得飲食或嚼食口香糖

注意應試當日天氣

貼心小叮嚀

(可視個人需求攜入試場)

口罩、手套、圍巾、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*

(穿戴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須配合必要的檢查)



應考資訊查詢服務

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考生應考注意事項(完整版)」
請逕至本中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 瀏覽或下載，
敬請多加利用！